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清寒服務助學金實施辦法

100.08.3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增訂
101.02.2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104.08.2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106.07.18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修訂

- 第 1 條 依據：為協助本校弱勢家庭學生或急難困厄、家計困難及其他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幫助學生減輕負擔，使學生能安心就學並教育學生了解金錢得來不易之意義，以助學為立意，不以勞務衡量其對價關係，以養成獨立自主學習與服務精神，厚植畢業後就業能力，依據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劃」，特訂定本校「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清寒服務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經費來源：經費來源由本校每學年提撥學雜費 3% 以上，編列學生就學獎補助款預算之「清寒服務助學金」項下支應。
- 第 3 條 申請資格：凡符合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或辦理各項學雜費減免及低收、中低收資格者，得依個人意願，由學生自行選擇單位擔任學習型之服務，主動提出申請。如單位有特殊專長需求者，需以專簽方式呈核校長通過後實施。
- 第 4 條 作業程序：學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後於學校網站公告名額及學習服務單位。符合資格同學須至校務資訊系統提出申請並填妥相關資料(相關表格如附件一)。
- 第 5 條 學習型服務時間：各單位執行本辦法應把握具教育性暨協(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精神，提供優質學習環境，以不影響渠等正常生活學習及課業為前提，於每學期核定學習服務助學津貼，每日學習服務時數以 7.5 小時為上限。
- 第 6 條 清寒服務助學金之管理與核計應依照下列規範：
一、各學習服務單位應於每學期初，依據各學習服務生之家庭現況及前次參與學習服務過程之評量結果為參考，建議核給學習服務助學津貼級別。
二、每次學習型服務完成後應於校務資訊系統登入，並由學習單位管理者按日核實簽證。
三、各學習單位應於每月核計日下午 03：00 前，將當月學習型之服務簽證表，上傳送學務處系統彙整。
四、參與清寒服務助學金之同學，須參與學務處主辦之「生活學習服務」活動，並於學期末繳交反思學習心得(相關表格如附件二)。
五、助學金依學習服務助學津貼級距按月核發。
- 第 7 條 安全及守則：
一、學生於各單位學習服務時，應注意自身安全，如有安全疑慮時，應適時向學習服務單位報告，作適當之調整。
二、學生應按規定時間學習服務，並遵守學習型服務單位各項規定，接受有關教職員之教導規劃內容。
-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行中止其學習型服務：
一、以上網或其他方式破壞學校、單位團體或他人名譽或污穢，且屢勸不聽者。
二、休學、退學者、畢業、延修(繳交全額學雜費者不在此限)。
三、受記過以上之校規處分者。
- 第 9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